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对哈飞股份提交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 201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哈飞股份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议案中涉及的若干关联交易。对这些关联交易各方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并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了相关协议，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自协议生效以来，该等交易保证了哈飞股份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哈飞股份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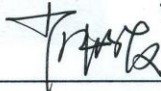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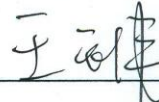
崔学文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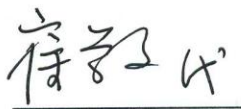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哈飞股份有关资料,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哈飞股份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哈飞股份累计和当期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没有违反《通知》中有关对外担保条款规定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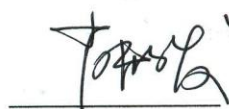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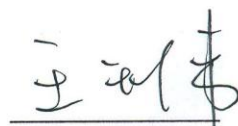
崔学文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对哈飞股份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王希豹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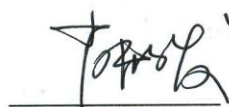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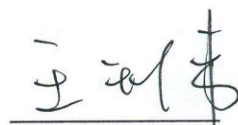
崔学文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